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扬”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挂牌，本所已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东方飞扬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9：关于实物出资。**（1）请公司详细披露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构成、金额、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一）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构成、金额、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履行程序合规性。

#### 1. 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构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仅涉及一次实物出资，即 2000 年 7 月飞扬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张济菊、杨庆萍的实物出资。

根据北京峰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济菊、杨庆萍拟投入北京东方飞扬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峰天评报字（2000）137 号，以下简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张济菊、杨庆萍出资的实物资产为电脑、饮水机、纯净水、打印机、办公家具、笔记本电脑及办公用品，以上实物资产在评估时均存放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0 号仁和物业 B306 室，已投入使用，使用情况正常，保存情况良好。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张济菊出资资产的详情及评估结果如下：

| 序号 | 资产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购置日期       | 账面值（元） | 重置价格（元） | 成新率  | 评估值（元） |
|----|----|------------|-----|------------|--------|---------|------|--------|
| 1. | 电脑 | AMD-K7-600 | 1 台 | 2000 年 3 月 | 8,800  | 8,600   | 100% | 8,600  |
| 2. | 电脑 | 赛扬 500     | 1 台 | 2000 年 6 月 | 8,150  | 7,900   | 100% | 7,900  |
| 合计 |    |            |     |            | 16,950 | 16,500  |      | 16,500 |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杨庆萍出资资产的详情及评估结果如下：

| 序号  | 资产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购置日期    | 账面值(元) | 重置价格(元) | 成新率  | 评估值(元) |
|-----|-------|-----------|-----|---------|--------|---------|------|--------|
| 1.  | 饮水机   | 安吉尔立式     | 1台  | 2000年5月 | 500    | 500     | 100% | 500    |
| 2.  | 纯净水   | -         | 10桶 | 2000年5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 3.  | 打印机   | EPSON 460 | 1台  | 2000年4月 | 1,120  | 1,100   | 100% | 1,100  |
| 4.  | 办公家具  | -         | 6套  | 2000年5月 | 2,750  | 2,700   | 100% | 2,700  |
| 5.  | 笔记本电脑 | 华硕赛扬450   | 1台  | 2000年5月 | 14,350 | 14,000  | 100% | 14,000 |
| 6.  | 沙发    | -         | 1套  | 2000年5月 | 3,000  | 3,000   | 100% | 3,000  |
| 7.  | 刻录机   | SONY      | 1台  | 2000年5月 | 1,400  | 1,400   | 100% | 1,400  |
| 8.  | 打印机墨盒 | EPSON 460 | 1个  | 2000年5月 | 120    | 100     | 100% | 100    |
| 9.  | 光盘片   | -         | 10片 | 2000年5月 | 80     | 80      | 100% | 80     |
| 10. | 调制解调器 | 联想        | 1个  | 2000年4月 | 540    | 520     | 100% | 520    |
| 11. | 二手电脑  | 赛扬400     | 1台  | 2000年5月 | 21,500 | 6,000   | 80%  | 4,800  |
| 12. | 二手电脑  | 赛扬366     | 3台  | 2000年5月 |        | 13,500  | 80%  | 10,800 |
| 13. | 二手电脑  | PII 350   | 1台  | 2000年5月 |        | 4,800   | 80%  | 3,840  |
| 14. | 二手电脑  | P133      | 1台  | 2000年5月 |        | 1,000   | 80%  | 800    |
| 15. | 二手电脑  | P233      | 1台  | 2000年5月 |        | 2,200   | 80%  | 1,760  |
| 合计  |       |           |     |         | 45,460 | 51,000  |      | 45,500 |

2. 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入账后的使用与处置情况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张济菊、杨庆萍拟向飞扬有限投资的实物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6.2 万元，其中，张济菊拟投资的实物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1.65 万元，杨庆萍拟投资的实物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4.5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张济菊、杨庆萍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2,410 元，评估值为 62,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0.66%。

根据张济菊、杨庆萍分别与飞扬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财产权转移协议书》，自 2000 年 11 月 30 日起，张济菊、杨庆萍不再对上述实物财产拥有所有权。2000 年 11 月 30 日，飞扬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庆萍、张济菊将 6.2 万元实物出资财产转移到公司财务内，记入公司会计账目，自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之日起，上述实物财产权归飞扬有限所有。据此，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用物品，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上述实物出资资产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入账后此批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正常使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费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折旧提满后，固定资产继续使用至不可用为止。

### 3. 履行程序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实物出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手续；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06月21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乾会验字（2000）第2-848号），飞扬有限的30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张济菊、杨庆萍的合计6.2万元实物出资）已落实；根据张济菊、杨庆萍分别与飞扬有限签订的《产权转移协议书》、飞扬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以及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的京瑞联审字[2000]D-044号《关于企业注册资本中实物出资产权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杨庆萍、张济菊投入的4.55万元和1.65万元实物出资已按规定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因此，上述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及验资手续，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实物出资履行手续合规。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评估虚增，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1.9（一）”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杨庆萍、张济菊对飞扬有限的实物出资已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及该报告所附实物资产购置发票，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1.9（一）”的相关内容，杨庆萍、张济菊的实物资产购置的时间为2000年3月至2000年6月，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6月19日，购置与评估日期间隔较短，经专业资产评估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1.9（一）”的相关内容，杨庆萍、张济菊的实物出资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的京瑞联审字[2000]D-044号《关于企业注册资本中实物出资产权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杨庆萍、张济菊投入的6.2万元实物已记入公司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科目，记账日期为2000年7月1日，因此，该等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杨庆萍、张济菊对飞扬有限的6.2万元实物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 1.10: 关于重大资产变化。(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 BPO 软件业务的具体内容; (2) 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申江万国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的 BPO 事业部转让协议约定情况, BPO 事业部的范畴, 是否涉及申请挂牌公司业务, 还是仅涉及子公司飞扬科技, 转让后对申请挂牌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3) 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 BPO 事业部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转让定价依据; (4)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之间公司是否对飞扬科技形成控制, 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将其转让时会计处理情况, 以及相应准则依据;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6)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转让程序合规性、价款定价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是否准确合规;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发表意见。

### (一) 转让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与申江万国、飞扬科技于 2015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BPO 事业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PO 转让协议》”), 各方同意, 由东方飞扬将其 BPO 事务部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合同转让给申江万国或飞扬科技。根据公司的说明, BPO 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纸质档案托管业务。

《BPO 转让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 1. 业务合同转让

根据《BPO 转让协议》的约定, 公司同意将 BPO 业务项下的可转让业务合同全部无偿转让给申江万国;

根据《BPO 转让协议》的约定, BPO 业务项下的不可转让业务合同的 2015 年业务收入中的 217 万元由公司继续所有, 其余全部转让给申江万国或飞扬科技。

#### 2. 资产负债转让

资产项目中的实物资产: 按账面(或清单)列示的单价, 按实际盘存数量计算交易金额, 由东方飞扬开票给飞扬科技;

资产项目中的应收款项: 指转让合同的已完成劳务服务但尚未开票部分,



可收金额归申江万国或飞扬科技，已经开票的，日后收取的价款归东方飞扬所有，相应的劳务服务按合同约定由申江万国或飞扬科技承担；

负债项目中的已经形成资产部分的商品购买欠款由申江万国承担，未形成资产部分的购买劳务服务部分由东方飞扬承担；

负债项目中的预收款项：预收款涵盖期间的收益归东方飞扬所有，由东方飞扬向客人提供发票；相应的劳务服务由申江万国或飞扬科技提供，所有成本由申江万国或飞扬科技负担。

### 3. 交易步骤

按照可转让业务合同、实物资产交接、债务交接的顺序完成交易。

### 4. 交易余款的处理

在交易完成后，按照该协议的交易作价方式，仅就不可转让合同的收款差额和实物资产的实际结算金额做出调整，由此产生交易结算差额。如果是正差，则由东方飞扬支付给申江万国；如果是负差，则由申江万国支付给东方飞扬。结算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结算后五日内，应付款方向另一方付款。

### 5. 交易时间

依据申江万国与东方飞扬同时签署的飞扬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步骤同步进行，但可转让合同改签时间应在《BPO 转让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 6. 东方飞扬竞业限制义务

东方飞扬承诺，在转让后三年之内，不经营档案托管寄存的业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金杜对公司高管的访谈，金杜认为，《BPO 转让协议》已经相关交易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 BPO 事业部 2015 年 1 月 31 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BPO 事业部净资产 1,104,411.48 元，总资产 1,624,411.48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215,127.52 元，BPO 事业部净资产、总资产数额分别仅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16% 及 3.17%。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会审批。

因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合同已经各方适当签署，且本次交易已得到东方飞扬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转让程序合规。

### （三） 价款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4 年末，公司决定业务专注于档案管理软件，逐步剥离除档案管理软件外的其他非直接相关业务，BPO（纸质档案托管业务）与档案管理软件业务非直接相关，故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剥离 BPO 业务，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根据《BPO 转让协议》后附 BPO 事业部财务报表信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BPO 事业部实物资产总计 1,624,411.48 元，可转让合同年合同金额共 1,477,610 元，不可转让合同年合同金额共 2,962,200 元，东方飞扬已预收的合同款项共计 565,893.67 元，BPO 事业部负债共 52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BPO 事业部转让的交易总价 217 万元系双方以上述金额为基础，依据 BPO 事业部资产及业务合同作价之和减去负债及未完成劳务服务成本估价之差额进行计算，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金杜认为，鉴于《BPO 转让协议》涉及的转让 BPO 事业部的安排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对转让的具体对价安排系各方依据商业谈判所做的商业安排，根据 BPO 事业部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上述价款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形，该等定价公允。

### （四）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审阅《BPO 转让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金杜认为，《BPO 转让协议》涉及的转让 BPO 事业部的安排，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所做的商业安排。鉴于 BPO 事业部资产总计 1,624,411.48 元，仅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17%，该等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公司为业务专注于档案管理软件而逐步剥离除档案管理软件外的其他非直接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目的。



的。因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五）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东方飞扬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总价 217 万元从不可转让合同 2015 年业务收入中获取，该等业务合同金额已计入收入，东方飞扬已按照规定计提和申报缴纳税费。子公司飞扬科技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问题。金杜认为，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合规。

三、反馈问题 1.1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齐备性

结合《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及公司最新补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东方飞扬具有下述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 （1）公司资质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关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东方飞扬 | 京 R-2013-1957 | 2013.12.20 | /   |
| 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东方飞扬 | /             | 2015.04.13 | 3 年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关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3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东方飞扬 | /              | 2015.05.06 | 3年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东方飞扬 | /              | 2015.04.13 | 3年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东方飞扬 | /              | 2015.04.13 | 3年                         |
| 6  |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 国家保密局          | 飞扬有限 | BM201109040212 | 2009.04.18 | 有效期至2016.05.03<br>(正在申请续期) |
| 7  | “3+1”企业诚信评价报告          |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 东方飞扬 | 160426c2208(6) | 2016.04.26 | 1年                         |
| 8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东方飞扬 | Z3110020120607 | 2015.11.23 | 4年                         |
| 9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         |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东方飞扬 | 201000183-1    | 2010.06.23 | /                          |
| 10 | 2009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          | 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      | 东方飞扬 | CC04KJ017      | 2009.11.22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关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 企业 100 强                         | 组委会;<br>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      |                    |            |     |
| 11 | 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书(信用等级为 Azc) | 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               | 东方飞扬 | 中贸字 [2016]5829 号   | 2016.04.26 | 1 年 |
| 12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 东方飞扬 | YZ1115D028D        | 2015.02.27 | 3 年 |
| 13 |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三星级企业                    |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东方飞扬 | 201000183-3        | 2015.05.20 | /   |
| 14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东方飞扬 | 2015201013090<br>1 | 2015.07.09 | 3 年 |
| 1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东方飞扬 | GR2015110006<br>21 | 2015.07.21 | 3 年 |

(2) 服务资质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关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br>定点生产企业 | 中国档案学会 | 东方飞扬 | /    | 2015.07.01 | 1年  |
| 2  |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br>定点企业   | 中国档案学会 | 东方飞扬 | /    | 2016.07.01 | 1年  |
| 3  | 档案寄存托管类定点生<br>产企业    | 中国档案学会 | 东方飞扬 | /    | 2015.07.01 | 1年  |

(3) 产品资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机关   | 授予公司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ES-OAIS<br>飞扬数字档案馆系<br>统    | 北京市<br>自主创新产<br>品证书                         | 北京市科学<br>技术委员会;<br>北京市发展<br>和改革委员<br>会;北京市住<br>房和城乡建<br>设委员会;北<br>京市经济和<br>信息化委员<br>会;中关村科<br>技园区管理<br>委员会 | 东方飞<br>扬 | CX201<br>0DZ00<br>26  | 2010.04    | /   |
| 2  | 测绘科技<br>档案综合<br>管理与服<br>务系统 | 测绘科<br>技进步<br>奖证书<br>(三等<br>奖)              | 中国测绘学<br>会<br>国家测绘局  | 飞扬有<br>限 | 2006-0<br>1-03-2<br>1 | 2006.10.20 | /   |
| 3  | 飞扬综合<br>档案管理<br>软件          | 计算机<br>管理档<br>案软件<br>产品测<br>评证书<br>(优<br>秀) | 国家档案局<br>科技成果推<br>广办公室   | 飞扬有<br>限 | /                     | 2004.10.29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标准规范体系咨询和工程设计等档案信息化咨询服务、档案软件销售、BPO 外包服务、档案数字化、信息化服务。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必须经过保密工作部门资质认定，并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未经保密工作部门资质认定的任何单位，不得承接涉密系统集成业务。据此，公司已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以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的续期手续。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尚处于有效期内。

经核查，除上述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以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以外，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是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待而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或为公司获得的荣誉奖励，不属于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因此，金杜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具有齐备性。

## 2. 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以及金杜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未发现公司违反法律从事业务的情况；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据此，金杜认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出现因从事业务违反法律受到制裁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以及金杜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除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申请以外，公司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金杜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公司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处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专家评审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的续期手续，因上述证书的负责部门审批颁证手续时间较长，公司暂未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资质续期期间需将原证书交至颁证主管部门，除非得到颁证主管部门的允许，公司不能借出原证书从事相关业务。公司承诺，在取得续期证书之前，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密财务管理制度》、《研究院保密规定》、《测试部工作标准》、《客户服务部工作标准》、《数字化项目监理工作标准》、《项目部项目实施工作标准》、《保密管理制度汇编》以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出具的报告，公司具备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经审核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因此，金杜认为，金杜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具备符合业务经营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除公司拥有的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以及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已过期以外，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均处于有效期内或不具备续期要求或公司已计划停用<sup>1</sup>。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颁发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主管部门机关的要求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并于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按照主

<sup>1</sup> 根据公司与申江万国、飞扬科技签署的《BPO 转让协议》，公司承诺在 BPO 事业部转让后三年之内不经营档案托管寄存的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 1.10”），因此未向中国档案学会申请档案寄存托管类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续期。



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续期。根据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家保密局审批的流程为：受理申请、书面审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资质管理委员会审批、颁发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已通过专家评审环节，正在由资质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资质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颁发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档案学会档案设备、用品与服务定点企业资格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获得定点资格的产品与服务，本会将建议政府采购及相关单位优先采用。”《关于受理申报 2016-2018 年度中国档案学会档案设备、用品与服务定点企业资格材料的通知》中亦载明“中国档案学会定点企业资格评审，采取自愿参加原则。”据此，金杜认为，中国档案学会评审的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定点生产企业不是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必备资格，该等认证过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

综上，金杜认为，除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保密局申请续期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且已进入最后一步的审批环节以外，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均处于有效期内或不具备续期要求，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反馈问题 1.1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 1. 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结合《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公司补充提供的信息，

并经金杜在工商网站的检索，公司现补充披露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公司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1. | 侯标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北京拓客              | 9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2. | 李林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北京荣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0    | 董事            |
| 3. |     |            | 北京壹代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 0    | 监事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1. | 张琴  | 公司董事张敏的配偶  | 北京联创飞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0%  | 无职务           |
| 2. | 徐进兴 | 公司监事张济菊的配偶 |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 15%  | 无职务           |
| 3. | 杨寒  | 公司监事       | 北京恒泰博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4. | 徐天元 | 公司董事       |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投资总监          |
|    |     |            |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0    | 董事            |

根据《审计报告》、东方飞扬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部分以外，东方飞扬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标的配偶李林利未持有任何公司权益。

3. 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拓客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首饰、工艺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塑料制品、花、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未开展实际业务，基本无人员，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2. | 北京荣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代收洗衣；家庭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花卉、汽车配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委托加工洗涤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干鲜果品、茶叶、桶装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 代收洗衣、家庭服务、清洁服务         |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3. | 北京壹代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 家政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上门家政服务                     |
| 4. | 北京联创飞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劳务派遣; 房地产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维修办公设备; 包装装潢设计; 电脑打字; 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数字化外包(如扫描、打印服务)            |
| 5. |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如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存储器等) |
| 6. | 北京恒泰博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3日); 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 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              |
| 7. |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 产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该项目。)   | 产业投资                       |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公司            |  |   |
| 8. | 深圳市海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2013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标向公司借款169,577.5元，2013年12月报销冲抵借款35,831.46元，期末余额为133,746.04元。2014年度，公司报销冲抵侯标借款133,746.04元，期末余额为0元。2015年度至今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侯标出具的声明，自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其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已全部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其亲属、其他关联方在此期间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标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履行公司的支付审批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未违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补充提供的财务数据，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5.31    |            |               |            |
|-------|-----|--------------|------------|---------------|------------|
|       |     | 期初额          | 期末额        | 发生额           | 账面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范威  | -            | -          | -             | -          |
|       | 胡祚成 | 7,977.19     | 7,977.19   | -             | 7,977.19   |
|       | 谭伟  | -            | -          | -             | -          |
|       | 杨庆萍 | -            | -          | -             | -          |
|       | 张洪涛 | -            | -          | -             | -          |
|       | 张敏  | -            | -          | -             | -          |
| 合计    |     |              |            |               | 7,977.19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               |            |
|       |     | 期初额          | 期末额        | 发生额           | 账面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范威  | 551,400.90   | -          | -551,400.90   | -          |
|       | 胡祚成 | 391,483.96   | 7,977.19   | -383,506.77   | 7,977.19   |
|       | 谭伟  | 435,000.00   | -          | -435,000.00   | -          |
|       | 杨庆萍 | 813,364.54   | -          | -813,364.54   | -          |
|       | 张洪涛 | 3,839,607.95 | -          | -3,839,607.95 | -          |
|       | 张敏  | 429,066.37   | -          | -429,066.37   | -          |
| 合计    |     |              |            |               | 7,977.19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               |            |
|       |     | 期初额          | 期末额        | 发生额           | 账面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范威  | 276,021.10   | 551,400.90 | 275,379.80    | 551,400.90 |
|       | 胡祚成 | 644,512.96   | 391,483.96 | -253,029.00   | 391,483.96 |
|       | 谭伟  | 564,541.00   | 435,000.00 | -129,541.00   | 435,000.00 |
|       | 杨庆萍 | 893,433.00   | 813,364.54 | -80,068.46    | 813,364.54 |



|    |     |            |              |              |              |
|----|-----|------------|--------------|--------------|--------------|
|    | 张洪涛 | 630,991.97 | 3,839,607.95 | 3,208,615.98 | 3,839,607.95 |
|    | 张敏  | 348,465.37 | 429,066.37   | 80,601.00    | 429,066.37   |
| 合计 |     |            |              |              | 6,459,923.72 |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借款均已偿还。借款履行了公司的支付审批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金杜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符合挂牌条件，未违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五、反馈问题 1.13: 关于财务投资者。**（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相关诉讼纠纷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资本，若存在，进一步核查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公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东因“对赌条款”存在负有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任职适格性，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对象

公司现有两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嘉泽九鼎和广州捷硕。嘉泽九鼎和广州捷硕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已按上述规定核查嘉泽九鼎和广州捷硕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 核查方式

结合《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法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进行核查；（2）查阅了部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3）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jgjb>）进行查询；（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 3.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泽九鼎及广州捷硕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嘉泽九鼎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1622，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主要投资领域为：组成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嘉泽九鼎的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于2014年4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0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广州捷硕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5344，未托管，主要投资领域为：1、权益类证券，投资于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新三板挂牌股票）、新三板定向增发、可能存在的由新三板股份转股而产生的A股股票等，以及其他投资于新三板市场的金融产品；2、固定收益及货币类资产，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广州捷硕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149,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

#### 4. 结论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核查, 金杜认为, 东方飞扬的两位机构投资者嘉泽九鼎及广州捷硕已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 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 上述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表, 并经金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启信宝等公开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因此, 不存在其出资东方飞扬是否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章程或协议合同的规定, 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 上述股权清晰”的问题。

**(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相关诉讼纠纷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 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

经查阅 2015 年 7 月东方飞扬及股东与广州捷硕签署的《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认购合同》, 未发现业绩对赌、优先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根据公司和广州捷硕的说明, 公司与广州捷硕之间未签署过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的协议。

根据公司和嘉泽九鼎的说明, 结合《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原股东与嘉泽九鼎之间曾签署过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条款

的协议。在公司 2011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嘉泽九鼎与东方飞扬及其原股东侯标、张洪涛、张敏、杨庆萍、胡祚成、张济菊、范威、谭伟签署了《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及回购条款，内容如下：

####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东方飞扬和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250 万元、3,375 万元、3,375 万元。如公司任一年的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原股东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嘉泽九鼎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嘉泽九鼎投资款 3,000 万元 × (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原股东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公司向嘉泽九鼎单向分红或原股东将分红所得支付嘉泽九鼎补足。

#### （2） 回购安排

(A)除非嘉泽九鼎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a)公司 201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b)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嘉泽九鼎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公司及/或原股东以约定价款回购或购买嘉泽九鼎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B)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a)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c)公司产生任何给上市造成障碍的变化；d)原股东违反《补充协议》下的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原股东或公司回购或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丙方承诺以约定价格回购或受让。

如果嘉泽九鼎因公司在 201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而退出，且在嘉泽九鼎退出后 1 年内公司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嘉泽九鼎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公司、原股东须在公司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末对嘉泽九鼎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嘉泽九鼎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嘉泽九鼎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但下列情况除外：(A)中国证监会明文禁止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上市 A 股，嘉泽九鼎退出后取消；(B)中国证监会在 2014 年 06 月 30 日前中止上市审核，嘉泽九鼎退出后恢复。

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受让嘉泽九鼎持有的股份，嘉泽九鼎决定向第三



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原股东承诺按照第三方支付的公司每一股份百分比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第三方给予嘉泽九鼎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一定比例的股份，该等比例的部分最小值为 51%与嘉泽九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之间的差额。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与嘉泽九鼎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嘉泽九鼎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原股东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或购买嘉泽九鼎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关于退出安排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前一个月自动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8 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退出约定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嘉泽九鼎对失效期间有关退出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嘉泽九鼎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2. 上述特殊条款协议的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以及相关诉讼纠纷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06 月 16 日，嘉泽九鼎就与侯标、张洪涛、张敏、张济菊、杨庆萍、胡祚成、范威、谭伟、东方飞扬、刘津洪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签订的《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侯标、张洪涛、张敏、张济菊、杨庆萍、胡祚成、范威、谭伟、刘津洪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由于东方飞扬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均未完成《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中承诺的业绩，请求裁决侯标、张洪涛、张济菊、杨庆萍、胡祚成、范威、谭伟连带向嘉泽九鼎支付 2011 年现金补偿款及 2012 年现金补偿款，合计金额为 43,640,656.23 元，请求裁决东方飞扬在侯标等原股东自有资金不足时，从可分配利润中向嘉泽九鼎支付上述款项，并由侯标等原股东承担仲裁费用。据此，东方飞扬及侯标等原股东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嘉泽九鼎基于《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实际获得的业绩补偿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赔偿、补偿，均应由其日后可基于本案协议向东方飞扬主张的股份回购对价中予以扣除，请求裁决变更《补充协议》中显失公平的回购条款，同时由嘉泽九鼎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5 年作出《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京仲裁字第 0341 号）（以下简称“仲裁裁决”），（1）裁决侯标等人向嘉泽九鼎支付现金补偿款 27,782,695.63 元，并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2）侯标等人向嘉泽九鼎支付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并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嘉泽九鼎的其他仲裁请求；（4）驳回东方飞扬及侯标

等人的仲裁反请求；(4)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264,112.63 元，由嘉泽九鼎承担 30%，由侯标等原股东连带承担 70%，即 184,878.84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197,550 元，全部由东方飞扬及侯标等原股东承担。

根据公司的说明，仲裁裁决作出后，因公司与嘉泽九鼎积极就上述债务偿还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嘉泽九鼎尚未要求原股东履行上述仲裁裁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就上述裁决书及债务的履行，嘉泽九鼎已有条件的豁免了上述债务。2016 年 6 月 22 日，嘉泽九鼎、东方飞扬、侯标、张洪涛、张敏、张济菊、杨庆萍、胡祚成、范威、谭伟签署《协议书》，为保证东方飞扬股权结构的稳定，促成东方飞扬顺利完成本次向股转公司申报挂牌，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自东方飞扬向股转公司递交本次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嘉泽九鼎同意东方飞扬、原股东不再承担《补充协议》“1.2 业绩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条款”）“2.1 退出”条款（以下简称“退出条款”）约定的义务，（包括“（2015）京仲裁字第 0341 号”仲裁下原股东对嘉泽九鼎所负债务，亦不再履行），该等条款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再藉此向他方主张权利。(2)各方确认，若东方飞扬终止或放弃本次申报挂牌计划，或者本次申报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否决或者东方飞扬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或者东方飞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取得股转公司核准挂牌批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上述嘉泽九鼎、东方飞扬、及侯标、张洪涛、张敏、张济菊、杨庆萍、胡祚成、范威、谭伟、刘津洪已签署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相关主体继续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嘉泽九鼎对本协议豁免东方飞扬、原股东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嘉泽九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中：(i)业绩补偿条款：嘉泽九鼎有权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要求原股东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2015）京仲裁字第 0341 号仲裁书所述裁决执行业绩补偿。(ii)嘉泽九鼎有权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东方飞扬及/或原股东购买嘉泽九鼎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方飞扬股份。东方飞扬及/或原股东受让价款取以下①和②二者中之高者：

①受让价款=投资款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 元）\*（1+10%）<sup>n</sup> - 嘉泽九鼎从东方飞扬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

②受让价款=嘉泽九鼎要求东方飞扬或/及原股东购买的股份数 × 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东方飞扬的每股净资产-嘉泽九鼎从东方飞扬获得的所有现金分红；

若东方飞扬终止或放弃本次申报挂牌计划，或者本次申报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者东方飞扬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东方飞扬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嘉泽九鼎。如嘉泽九鼎在收到东方飞扬前述通知后6个月内未书面通知原股东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则视为嘉泽九鼎放弃该项权利。(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本协议书及2011年7月20日所签订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外，各方之间未签署其他与业绩补偿条款、退出条款内容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协议。

东方飞扬原股东及其配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嘉泽九鼎要求其按照仲裁裁决条款的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其将以自有资产履行该等业绩补偿价款支付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

本所律师另行核查了原股东及其配偶提供的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自有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地址                        | 市场价格<br>(万元) <sup>注1</sup> | 是否存在抵押                    | 净值估算<br>(万元) | 证明文件              |
|----|------------------|---------------------------|----------------------------|---------------------------|--------------|-------------------|
| 1. | 胡祚成              | 昌平区回龙观龙锦苑四区<br>17-6-012   | 300                        | 是，抵押金额185万元               | 115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2. | 张琴               | 海淀区丰惠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3层320     | 312.25                     | 否                         | 312.25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          |
| 3. | 宋广萍<br>(股东张洪涛配偶) | 海淀区丰惠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3层317     | 312.25                     | 否                         | 312.25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          |
| 4. | 徐进兴<br>(股东张济菊配偶) | 海淀区丰惠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3层319     | 312.25                     | 否                         | 312.25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          |
| 5. | 徐进兴<br>(股东张济菊配偶) | 北京人家小区<br>18-2-302,<br>面积 | 357.12                     | 是，抵押金额100万元 <sup>注2</sup> | 257.12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   |

| 序号  | 姓名               | 地址                           | 市场价格<br>(万元) <sup>注1</sup> | 是否存在抵押       | 净值估算<br>(万元) | 证明文件              |
|-----|------------------|------------------------------|----------------------------|--------------|--------------|-------------------|
|     |                  | 119.04 平方米                   |                            |              |              | 合同                |
| 6.  | 宋广萍<br>(股东张洪涛配偶) | 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流星花园B区12号楼-1至3层07 | 718                        | 是, 抵押金额300万元 | 418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7.  | 张敏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驷龙园小区三号楼一单元501室     | 307.2                      | 是, 抵押金额230万元 | 77.2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8.  | 范威               | 昌平区王府温馨公寓16-1-602            | 287.7                      | 是, 抵押金额145万元 | 142.7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9.  | 杨庆萍              | 北京回龙观龙锦苑六区二号楼一单元401          | 340                        | 是, 抵押金额170万元 | 170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10. | 侯标               | 北京朝阳区鑫兆佳园6-1-502             | 532                        | 是, 抵押金额220万元 | 312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11. | 侯标               | 北京朝阳区鑫兆佳园4-1-802             | 332.5                      | 是, 抵押金额180万元 | 152.5        |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
| 12. | 侯标               | 西安市高新                        | 275                        | 是, 抵         | 225          | 已提供商              |



| 序号 | 姓名 | 地址                                   | 市场价格<br>(万元) <sup>注1</sup> | 是否存<br>在抵押      | 净值估算<br>(万元)    | 证明文件                           |
|----|----|--------------------------------------|----------------------------|-----------------|-----------------|--------------------------------|
|    |    | 区锦业时代<br>A1楼<br>2417、18、<br>19、20、21 |                            | 押金额<br>50万<br>元 |                 | 商品房买卖合同、银行抵押贷款合同 <sup>注3</sup> |
| 合计 | -  | -                                    | -                          | -               | <b>2,806.27</b> | -                              |

注1: 房屋市场价格系相关方根据同等地段房屋成交价格确定, 未经评估

注2: 银行贷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金额为180万元, 根据相关方说明, 其中80万元已偿还完毕

注3: 根据侯标的说明, 此房产的产权所有证尚在办理中

3. 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 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根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及协议, 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嘉泽九鼎已与公司及原股东就仲裁裁决项下公司和原股东的偿付义务达成有条件的豁免协议, 即自东方飞扬向股转公司递交本次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 嘉泽九鼎同意东方飞扬、原股东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条款和退出条款约定的义务, (包括“(2015)京仲裁字第0341号”仲裁下原股东对嘉泽九鼎所负债务, 亦不再履行), 该等条款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再籍此向他方主张权利, 除非东方飞扬终止或放弃本次申报挂牌计划, 或者本次申报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否决, 或者东方飞扬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 或者东方飞扬于2016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股转公司核准挂牌批文。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虽然根据上述仲裁裁决, 原股东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但债权人嘉泽九鼎已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有条件的豁免协议, 除非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否决, 或者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 或者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股转公司核准挂牌批文, 嘉泽九鼎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协议不再产生约束力,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争议。此外, 若债权人嘉泽九鼎要求原股东清偿债务, 原股东可以以自有资金清偿, 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综上, 金杜认为, 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 上述公司、原股东及嘉泽九鼎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纠纷的解决不会损害公司、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四)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资本, 若存在, 进一步核查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公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金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检索以及公司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资本。

(五)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目前有十位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侯标   | 936            | 32.14%      |
| 2  | 张洪涛  | 270            | 9.27%       |
| 3  | 张敏   | 270            | 9.27%       |
| 4  | 张济菊  | 270            | 9.27%       |
| 5  | 杨庆萍  | 270            | 9.27%       |
| 6  | 胡祚成  | 108            | 3.71%       |
| 7  | 范威   | 72             | 2.47%       |
| 8  | 谭伟   | 54             | 1.85%       |
| 9  | 嘉泽九鼎 | 562.5          | 19.31%      |
| 10 | 广州捷硕 | 100            | 3.43%       |
| 合计 |      | <b>2,912.5</b> | <b>100%</b>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 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 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金杜认为，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问题 1.13” - “（一）”，广州捷硕和嘉泽九鼎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接受基金业协会监督，依据 4 号指引的规定，在核查股东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金杜认为，公司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东因“对赌条款”存在负有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任职适格性，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问题 1.13” - “（三）”，嘉泽九鼎已同意有条件的豁免公司原股东因“对赌条款”存在的债务，以保障公司股权稳定。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顺利通过本次挂牌申请，嘉泽九鼎将不再依据仲裁裁决和《补充协议》向公司及原股东主张权利。

据此，金杜认为，债权人嘉泽九鼎已同意有条件地豁免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赌条款”负有的债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适格，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_\_\_\_\_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天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八 日